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2年度湖簡字第1306號

原 告 周亦宣

被 告 宏匯瑞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崑泰

訴訟代理人 孫丁君律師

訴訟代理人 趙天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湖簡字第1306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2年12月25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凱翔

書 記 官 許慈翎

通 譯 李家禎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兩造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依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並未實際舉證如訴之聲明所示之物品為原告所有之證據，該等物品既係本院112年度司執助字第2851號事件查

01 封程序中於訴外人極限電競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極限公司）
02 址所查封之物，依民法第943條第1項規定，即推定為極限公
03 司所有。從而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
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6 書記官 許慈翎

07 法 官 許凱翔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0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2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3 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
15 書記官 許慈翎